

基督徒的自由：我有多自由？

归正宗神学是在罗马天主教律法主义的阴影下诞生的，因此，基督徒的自由一直是个重要的课题。这个着重点扎根于一个事实：新约视信徒藉基督得享救恩，相等于从罪和败坏中得释放，而基督徒的生命也是自由的生命——基督释放了我们，使我们得自由（约 8:32、36；加 5:1）。基督的释放行动不像今天有些人所主张的那样，是关乎社会政治或经济的改良，而主要是与以下几点相关。

第一，身为基督徒，我们已经脱离了摩西律法的限制，再无须透过这个律法体系来获得救恩。既然我们已经因信基督得称为义，就不再被神的律法定罪，而是靠着耶稣的功德，在神的恩典之下获宣告为无罪（罗 3:19，6:14~15；加 3:23~25）。意思是说，我们与神的关系（罗 5:1~2 的与神「和好」并「进入」恩典中），完全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蒙神接纳、成为祂的儿女而来的。不过，我们在神面前的这个地位，既不是、也不会以我们的行为作为基础，它也绝不会受我们行为上的缺失所危害。活在这世上，我们不必靠完美的行为，而是靠神的赦免过活。

这样，所有自然宗教都给否定了，因为堕落的人类出于天性使然，总是要借着遵从某些规条、恪守某些祭礼，或是用禁欲苦行的方式，与那终极实体（无论是有位格的神，或是其他形式的终极实体）获得和维持正确的关系；这一点从世界上出现过的每一种形式的宗教都可看到。世上的宗教信仰无非是定下规范，要透过它们来建立自己的义；而保罗亦观察到，不信的犹太人也是这样做（罗 10:3）。保罗从切身经验中体会到，这样做是徒劳无功的。人的任何表现都不足以完美，因为无论人外表的行动看似多么恰当，心里总有不正当的欲念，又缺乏正确的愿望（罗 7:7~11；参腓 3:6）——而神首先审视的，正是人的内心。

当我们靠行律法在神面前寻求义，律法就激起、暴露，并指控我们的罪。罪已遍及我们道德本性的所有层面，使我们知道自己罪咎的深重（罗 3:19；林前 15:56；加 3:10）。所以，我们清楚知道，无论把律法看为行为之约，还是靠着它来寻求自己的义，都是枉然的（加 3:10~12，4:21~31），就如那些走头无路的境况。这就是律法的捆绑；但基督却把我们从中释放出来。

第二，身为基督徒，我们已脱离了罪的辖制（约 8:34~36；罗 6:14~23）。我们在基督的死和复活上与祂联合，经历了超然的重生并向神活着（罗 6:3~11），这表示我们现在最深切的渴求行义，藉此服侍神（罗 6:18、22）。罪的辖制不但使人不断违犯神的律法，也使人持续缺乏行律法的热心，甚至败坏到一个地步，对律法产生怨愤和仇恨。然而，当我们经过心灵的更新，对神白白施予的恩典和接纳心存感激，又在圣灵的大力扶持之下，我们就「用心灵的新样子，而不用仪文的旧方式来服事主」（罗 7:6）。这表示，我们现在是充满喜乐和全心全意地顺从律法，这是前所未有的真实体验。罪不能再控制我们。在这方面，我们亦已经脱离捆绑，得到释放。

第三，身为基督徒，我们已摆脱了一个迷信看法——不再把物质和身体的享乐，视为一些在本质上是邪恶的东西。针对这个观念，保罗力陈我们可自由享受神创造的一切，和它们所带来的乐趣，因为这些都是神所赐的美好礼物（提前 4:1~5）——只要我们要不要在享乐中干犯道德律法，或是妨碍自己或别人的属灵福分（林前 6:12~13，8:7~13）。改教家曾针对中世纪不同形式的律法主义，重申这个重点。

第四，身为基督徒，我们信服圣经就信仰和敬拜方面的教导，对于别人所附加的规条，我们无须跟从。如果我们压抑自己的良知去服从这些人造的教训，甚至盲从这些要求，就是摧毁神赋予我们的良知自由（参见《威斯敏斯德公认信条》二十章）。第五，身为基督徒，我们已脱离了自义，不必再把自己的行为与其他人比较，以为在神眼中自己比别人强得多。第六，身为信徒，我们已得到自由，不必再把那许多的律例按重要性依次排列。要这样做，就要引进更多律例，告诉我们哪些律例最重要。因此，到旧约时代终结的时候，总共有 613 条规条或律例，是为了解释律法而加添上去的。

不过，还有许多方面，神还没有让我们完全得到释放。例如，虽然我们已摆脱了罪的辖制和咒诅，但却没有摆脱罪的存在和影响。只要我们今生仍然活着，就仍会不断受到它的试探（提前 6:9），堕入它的圈套，因为罪仍然住在我们里面，出现在我们周围（罗 7:14~25；加 5:17），鬼魔的势力也依然会搅扰我们（林前 7:5；提前 4:1；启 16:14）。直到我们从必死的身体中释放出来，才能够摆脱罪得享我们个体的自由；直到耶稣再来，万物在新天新地里得到更新，我们才能够完

全摆脱存在于一切受造物中的罪（启 21:1~5）。

我们也没有自由去做有害的事。例如，就像保罗在讨论吃祭过偶像的食物时表明的（罗 14 章；林前 8 章），信徒有责任谨慎地运用自由，以免令其他人陷入罪中。另外，神并没有给我们不遵从律法的自由。虽然遵从律法不能为我们赚取救恩，违犯律法也不会使我们被咒诅，但律法仍然是我们道德方面的指导。耶稣亲自确证，律法在每一个信徒的生活中都有恒久的效用（太 5:17~19）；保罗甚至形容它为「基督的律法」（加 6:2）。